

附件 4-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名称：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

项目单位：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主管部门：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评价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上报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T0000000144958-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		填报人:		66263013		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514-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514001-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是否公开:				网址:									
资金构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		35000000		32,330,759.07		10		92.37		9.62	
其中:财政资金:		0		35000000		32330759.07				92.3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p>建设一栋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大楼。</p> <p>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完成了立项审批、可研报告、初步设计、代建招标、工程总承包招标以及监理招标等工作,均已签订相关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32330759.07元。智能信息化部分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省财政厅和省大数据管理局联合评审,11月1日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已签署编制合同并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16438	0	实现目标程度低	10	2021年10月22日完成《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BPC)建设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1	0	实现目标程度低	10	正在施工中,还未竣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6	0	实现目标程度低	10	正在施工中,还未竣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3	0	基本达成目标	5	正在施工中,还未竣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5	100	基本达成目标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0		8	按进度计划施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0	0	基本达成目标	5	正在施工中,还未竣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95	0		5	正在施工中,还未竣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98	0		5	正在施工中,还未竣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80	0		10	正在施工中,还未竣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0		10	正在施工中,还未竣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大楼 1 栋, 总建筑面积 16438 m²(地上建筑面积 12409 m², 地下建筑面积 4029 m²)。将建设应急指挥中心、24 小时值班调度室、视频会议室、新闻发布中心、各类灾害与安全风险预测预警室等综合业务用房及各类专业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及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相关配套措施。基础部分建设总投资 114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78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43 万元, 预备费 546 万元), 配套的智能信息化估算投资 5524.45 万元, 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预算单位为省应急管理厅本级(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负责人为余志荣(联系电话 66263013)。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 建设一栋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大楼。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完成了立项审批、可研报告、初步设计、代建招标、工程总承包招标以及监理招标等工作, 均已签订相关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 32330759.07 元。智能信息化部分可行性研究

报告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省财政和省大数据管理局联合评审，11月1日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已签署编制合同并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基础部分建设总投资1147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97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43万元，预备费546万元)，配套的智能信息化估算投资5524.45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35000000元，2021年8月10日转入【依据琼财政厅财建函〔2021〕502号调整预算(地债资金)转入前期费用】。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全年资金总额执行数32330759.07元，财政资金执行率92.37%。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厅专题研究出台了《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规定》，精准化明确经费审批权限、支出流程以及管理与监督诸多环节，确保资金管理正规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工程建设启动以来，代管单位海发控组织了水土保持招投标，选定了工程地质勘察单位，厅自行先后组织了预案设计招标代理、初步设计招标、代建单位招标代理、代建单位招标、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招标、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以及监理招标等8次招投标，其中初步设计、代建、

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等 5 个参建单位是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初步设计招标代理、代建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以及监理招标代理等是通过多家长期参与厅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的公司中遴选方式确定，均符合招标法规定，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公示期均无不良信息反馈；先后组织签订了 13 份合同协议，均组织了法律咨询、法规核准、会议评审。

（二）项目管理情况。厅专门成立项目建设领导机构，并结合人事变动等情况，先后 4 次调整，确定了以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古远新组长，专门抽调 3 名干部参与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全程负责监管、保障项目建设。在厅政策法规处参与项目建设合同协议文本法核的基础上，专门聘请法立信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建设法律顾问，全过程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先后就招投标、建设项目合同书等给出法律意见书 9 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了立项审批、可研报告、初步设计、代建招标、工程总承包招标以及监理招标等工作，均已签订相关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按计划组织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5 月份竣工验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顶层设计。为有效推动构建我省空天地一体化、海陆空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为海南建设自贸区（港）建设保驾护航。省委省政府对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建设高度重视，沈晓明书记、刘平治副省长专程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刘平治副省长还专门就项目智能信息化项目列入2021年度预算作出“事关应急救援，请大数据局支持立项”的批示，范华平副省长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应急指挥配套建设工作，极大推进了项目建设的进度。

二是全面统筹。厅成立以来，一直把“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作为重点工程、重要事项来抓，2018年12月专题就建设场地补偿问题提上议事日程，先后24次召开专题会议、党委会议研究项目推进工作；2019年11月29日省发改委审批了该项目后，厅在2017年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省海洋预警报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2020年5月签约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再次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一步论证可行性，签约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进行地勘、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向国安、人防等部门报备。

三是精心设计。本着依托科技手段，加快推进“智慧应急”平台建设，汇总集成各类应急资源，构建“应急智慧大脑”，2020年4月签约中元国际（海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等。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建筑及装修工程、智能信息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力提高工程项目科技元素和信息化程度，切实把项目建设成经得起时间检验的精品。

四是法理支撑。在省委省政府层面上，2020年10月省发改委对我厅申报的《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土建及装修部分）可行性报告》进行了批复；11月，省政府沈晓明省长圈阅同意了我厅申请将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智能化项目列入2021年度预算。在工程建设法规依据方面，我们先后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15个国家和省部级文件要求，逐一比对，逐项校准，逐条落实。**五是严格执行。**2019年7月，厅党组2019年第29次会议研究决定，依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代管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7〕204号）（附件1）精神，委托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管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建设。2020年9月，省审计厅根据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22号）对项目进行跟踪监督时指出，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代管制暂行办法的通知》里明确的卫生计生、教育、文化、体育4个领域，建设过程不能

采用代管制管理模式，应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接到通知后，我厅及时调整工程建设模式，立即终止代管协议，2020 年底前就启动变更项目管理模式事宜，通过公开招标，于 2021 年 5 月最终确定海南第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